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北簡聲字第170號

聲　請　人　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吳明敏

相　對　人　林明輝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 項定有明文，依其反面解釋，倘於判決中對於訴訟費用額已裁判並已確定者，即不得再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。

二、查本件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業經本院以108 年度北簡字第5470號判決確定在案，並依職權於該判決主文第二項諭知訴訟費用新臺幣2870元由被告即相對人負擔，該事件之訴訟費用額既經判決確定，自無再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之必要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於法尚有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趙子榮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曉玲